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2〕11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青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投资 5752.82 万元，拟在青川县乔庄镇下坪实施青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，新扩建规模为 $30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采用“粗格栅-提升泵房+细格栅-旋流沉砂池+A²/O 生化池+沉淀池+纤维转盘滤池+紫外线消毒渠”工艺，本项目

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8000m³/d，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。本项目截污管网在后续工程建设，本次评价不涉及管网建设。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局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预处理区、生化处理区污水处理构筑物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并通过机械+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通风，在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，同时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150m 卫生防护距离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粗格栅-提升泵房+细格栅-旋流沉砂池+A²/O 生化池+沉淀池+纤维转盘滤池+紫外线消毒渠等措施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或水下，采取防震、减振、隔振等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污泥经板框压滤机成套系统进行脱水至含水率 < 75%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处置；栅渣经格栅拦截、压榨后场内暂存，送青川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；沉砂压榨后场内暂存，送青川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

置；在线监测废液、废紫外线灯管、化验室废试剂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进、出水水质污染事故防治措施。设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测，污水处理厂采用双电路供电，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，水泵设计应考虑备用；污水厂安装中控系统，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、水质、停留时间、负荷强度等，发现不正常现象，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；各类化学品需分类分别存放，次氯酸钠等原料放置到原料库房中，禁止露天堆放。入河排污口按要求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局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局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3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